



政府信息公开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权威发布机构设置、领导成员、政策文件及解读等信息。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公开采购深圳市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服务商的公告

信息来源：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发布日期：2021-11-02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为提升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的辐射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宝安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现代产业体系，现面向社会专业机构公开采购深圳市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服务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范围包括尖岗山—石岩南、西乡铁仔山、新桥东三大片区，其中尖岗山-石岩南片区用地面积8.31平方公里、西乡铁仔山片区用地面积12.98平方公里、新桥东片区用地面积2.23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23.52平方公里，面积约占全市高新区的1/7，规划主导产业为互联网、航空航天、智能装备。

二、服务范围

1. 开展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的论证分析、调研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
2. 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我方要求。

三、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 近三年内完成至少10项区级及以上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规划等领域的课题研究；
4.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未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四、申请材料



1. 规划编制领域的优秀代表课题成果;
2. 课题研究计划、报价清单;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盖公章、扫描件);
4. 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盖公章、扫描件)。

五、其他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请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通过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邮箱:baqkcj@baoan.gov.cn。在收集完各服务商递交的相关资料后,按照相关财务流程选定服务商。

2. 服务商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 未尽事宜,请与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宝安区委区政府;联系人:许先生,电话:0755-299934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11月2日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网站地图 | 宝安概况 | 关于我们 | 版权声明

主办: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备案序号: 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 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 号

